

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原則彙整表

決議日期	決議內容
105.5.24 (104-7)	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均不予敘獎，並免提會審議。
107.7.30 (106-9)	代理他人職務之敘獎案，代理期間半個月以上至 3 個月以下者，敘嘉獎一次，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以下者，敘嘉獎二次，6 個月以上者記功 1 次。(本校 107 年 9 月 13 日嘉大人字第 1079003857 號函)
108.2.23 (107-8)	請各單位就跨校區辦理之業務提報敘獎時，應通盤綜合考量各校區執行情形，並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審慎辦理。(本校 108 年 3 月 13 日嘉大人字第 1089000939 號函)
108.8.19 (108-1)	本校公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敘獎，援引本會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前開決議續辦，不予敘獎。
108.10.18 (108-3)	為公平審慎覈實辦理獎勵案件，請各單位提報建議敘獎時，除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外，並請參酌歷年相關或類似案件敘獎情形，俾期衡平並免寬濫。(本校 108 年 11 月 5 日嘉大人字第 1089005087 號函)
108.11.22 (108-5)	本校職員代理主管職務期間連續達半個月以上者，得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予以敘獎。(本校 108 年 12 月 13 日嘉大人字第 1089005749 號函)
109.1.20 (108-8)	為落實公平獎勵原則，爾後職員參與校外機關團體活動，非屬競賽性質者，均核予嘉獎一次。

本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原則彙整表

決議日期	決議內容
105.4.27 (104-7)	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均不予敘獎，並免提會審議。
107.7.30 (106-8)	代理他人職務之敘獎案，代理期間半個月以上至 3 個月以下者，敘嘉獎一次，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以下者，敘嘉獎二次，6 個月以上者記功 1 次。(本校 107 年 9 月 13 日嘉大人字第 1079003857 號函)
108.10.18 (108-3)	為公平審慎覈實辦理獎勵案件，請各單位提報建議敘獎時，除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外，並請參酌歷年相關或類似案件敘獎情形，俾期衡平並免寬濫。(本校 108 年 11 月 5 日嘉大人字第 1089005087 號函)
109.1.20 (108-8)	為落實公平獎勵原則，爾後職員參與校外機關團體活動，非屬競賽性質者，均核予嘉獎一次。